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43

修正案号: 39-6092

一. 标题: 更改/替换-第3号襟翼滑轨的可拆卸整流罩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系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,

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43, A330-301, A330-302,

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 A330-343飞机,除非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实施了55674更改的飞机。

适用于所有MSN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

A340-311, 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,除非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实施了55674更改的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153, 2008年8月8日;
- 2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7-3095, 2007 年 8 月 28 日 01 版或者 2008 年 4 月 3 日 02 版;
- 3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7-4103, 2007 年 8 月 28 日原版或者 2008 年 4 月 3 日 01 版;

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收到几起案例的报告,在飞行中丢失了第3号襟翼滑轨可拆卸

整流罩的传动撑杆接头。因此,3号襟翼滑轨的整流罩从其后端分离,并发现倾斜。调查表明,由于四个连接插入件被拔出,导致整流罩的后部下传动撑杆接头发生分离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况,可能导致在飞行中丢失受影响飞机的零部件,可能导致伤害地面上的人。

由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更改左(LH)和右(RH)两侧,3号 襟翼滑轨可拆卸的整流罩,并禁止重新安装未更改的零件。

# 要求的措施与符合时间:

除非已经完成,要求如下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内,根据适用机型,按照AIRBUS服务公告SB A330-57-3095版次02或SB A340-57-4103版次01,更改左右两侧3号襟翼滑轨可拆卸的整流罩。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根据适用机型,按照AIRBUS服务公告 SB A330-57-3095版次01或SB A340-57-4103原版,改装的飞机是可以接受的,以符合本指令第(1)段的要求。
- (3)根据适用的AIRBUS结构修理手册,第57-56-11章,201页块的定义,在飞机上安装已修理过的3号襟翼滑轨可拆卸的整流罩,使用贯穿螺栓替换传动撑杆连接接头上损坏的插入件,与维修指令一致是可以接受的,以符合本指令第(1)段或第(2)段的要求。
- (4)根据适用情况,按照本指令第(1)段或第(2)段或第(3)段要求更改后的飞机,任何人不得安装3号襟翼滑轨可拆卸的整流罩到飞机上,除非已经按本指令的要求进行过更改或修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8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8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么振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73396